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有關建議分拆博安生物並將其獨立上市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7月2日及2022年1月24日有關建議分拆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分拆集團」)並將其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3日，博安生物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藉以申請批准博安生物H股(「博安生物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

建議分拆

博安生物擬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惟全球發售的詳情有待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博安生物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2.32%權益。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博安生物擬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博安生物是一家全面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中國及全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適用於各個治療領域的高質量生物製劑。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博安生物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有待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作公告。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符合本公司及博安生物以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釋放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的博安生物的價值，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機會，通過分拆集團另設的獨立業務平台變現其於分拆集團的投資價值；
- (b) 建議分拆將分拆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保留集團」）的業務分開，從而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獨立評估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策略、成功因素、職能敞口、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或完善其投資決策；
- (c) 分拆集團可通過建議分拆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地位、擁有獨立集資平台及擴大投資者基礎。直通資本市場讓分拆集團能夠在毋須依賴本公司的情況下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從而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藉此加快擴張速度並提高營運及財務管理效率，為其股東提供更豐厚回報；
- (d) 建議分拆有助分拆集團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分拆集團吸引投資者進行投資的能力，既可為分拆集團提供協同效應，亦讓保留集團得以受惠於相關投資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 (e) 建議分拆將增加博安生物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讓其股東及投資者得以更透徹了解分拆集團的獨立業務及財務狀況。此舉將有助建立投資者的信心，通過評估分拆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作出投資決策；
- (f) 建議分拆讓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得以集中發展其各自的業務，並作出相應策略規劃及優化資源分配。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將雙雙受惠於獨立管理架構所賦予的高效決策程

序，從而把握新興商機，尤其是分拆集團設有專職管理團隊重點發展業務。此外，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及

- (g)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預計我們仍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保留集團可繼續享有項目管理業務增長所帶來的裨益，不受分拆集團獨立上市所影響。

一般事項

博安生物上市文件的編纂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審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與分拆集團有關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申請版本屬草擬形式，當中所載資料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作公告。

由於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博安生物董事會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建議分拆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孫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